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审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和询问的基础上，基于独立董事的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关于子公司转让合肥仁济肿瘤医院 99%出资份额的事项

我们认为：本次转让合肥仁济医院出资份额事项是经公司与达孜赛勒康审慎研究决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转让合肥仁济出资份额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
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名页）

独立董事签署：

丁海芳

王振耀

袁胜华

日期：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